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9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海 114 偵 25455 字第 8652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黃明賢 詐欺案不起訴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455 號詐欺一案,應受送達人 即被告黃明賢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應予公

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